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规发〔2020〕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全区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银保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736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2.县(市、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结算)表
3.县(市、区)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标参考表
4.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5.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全区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宁夏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及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中央和自治区对县（市、区）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等提供的补贴。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财政补贴保险险种承保范围，包括全区各县（市、区）和宁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国有农场

及相关农业企业。

第四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第二章 保险政策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包括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内，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自治区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和县（市、区）主要特色农产品。

第六条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一) 种植险

1.标的品种：小麦（制种小麦）、水稻（制种水稻）、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

2.单位保险金额：小麦 500 元/亩，制种小麦 900 元/亩，水稻 600 元/亩，制种水稻 10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制种玉米 7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600 元/亩。

3.保费率：4%

4.保费补贴：①非产粮大县粮油作物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40%，自治区财政承担 30%，县（市、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②产粮大县的小麦（制种小麦）、水稻（制种水稻）、玉米（制种玉米）作物保险保费补贴，在县（市、区）财政补贴比例为 0，且投保人自缴 20%时，中央财政承担 47.5%，自治区财政承担 32.5%；马铃薯、油作物保险保费补贴，仍按照中央财政承担 40%，自治区财政承担 30%，县（市、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执行。产粮大县名单根据财政部产粮（油）大县有关文件予以确定。

(二) 养殖险

1.标的品种：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单位保险金额：成年奶牛 10000 元/头（畜龄 \geq 1 年），后备奶牛 5000 元/头（畜龄 \geq 2 个月），能繁母猪 1500 元/头（畜龄 \geq

1年), 育肥猪 800 元/头 (畜龄 \geq 2 个月)。

3. 保费率: 5%

4.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承担 50%, 自治区财政承担 20%, 县(市、区)财政承担 10%, 投保人自缴 20%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

(一) 种植险

1. 标的品种: 枸杞、酿酒葡萄、露地蔬菜、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大拱棚)。

2. 单位保险金额: 枸杞种植 2000 元/亩, 酿酒葡萄种植 1500 元/亩, 日光温室 10000 元/亩(包括墙体、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大拱棚(单体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元/亩(包括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 露地蔬菜 1000 元/亩。

3. 保费率: 4%。

4. 保费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50%, 县(市、区)财政补贴 30%, 投保人自缴 20%。

(二) 养殖险

1. 标的品种: 肉牛基础母牛、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

2. 单位保险金额: 肉牛基础母牛 6000 元/头(畜龄 \geq 1 年), 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 600 元/只(畜龄 \geq 6 个月)。

3. 保费率: 5%。

4. 保费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50%, 县(市、区)财政补贴 30%, 投保人自缴 20%。

第八条 鼓励各县（市、区）自主开展中央、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以外的农业保险品种，在县（市、区）财政补贴 40%、投保人自缴 20%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给予 40%的保费补贴。

第九条 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农业大灾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探索‘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合理确定险种、保额、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自治区财政对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区），予以适当保费奖补。

第十条 保险金额以保障投保人灾后恢复生产为主，主要包括：

（一）种植险。原则上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树体、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及设施等成本。

（二）养殖险。原则上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至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林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育肥猪自签订保险单起至出栏止；其他养殖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具体期限应在“农业保险条款”中载明）。

第十二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疫病、意外事故等；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保险机构在理赔时，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和剔除政府强制扑杀补贴。

第十三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可以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的投保农户，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的保费减免优惠。

第十四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所有保险品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标的损失率达到 20%（含 20%）以上启动保险赔付。

第十五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应当明确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障内容、保费、保险机构等信息，明确中央、自治区、县（市、区）财政及投保人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等要素。

第三章 保费管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参照上年度各县（市、区）农业保险情况，分批次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中央和自治区补贴比例）；各县（市、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应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保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年

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将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及下一年度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情况（产粮大县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及下一年度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情况），以正式文件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附件2（表一、二））。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要严格按照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原则上按季度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据实结算保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县（市、区）财政保费补贴不到位的，投保人自缴保费不到位的，自治区财政在结算全年保费补贴时不予认定和结算。

第十九条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国有农场农工（公司）只缴纳投保人自缴比例保费，中央、自治区及县（市、区）承担比例保费，由自治区财政据实向相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结算。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条 从事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二）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

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机构网络。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乡镇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提供服务。

（四）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五）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六）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第二十一条 保险经营机构在满足第二十条的基础上，由县（市、区）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据保险品种确定标的，以险种或片区（乡镇）设置标段实行公开招标，并将招标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在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时，可参照《各县（市、区）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标参考表》（附件3），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经营资质、服务能力、专业能力、服务网络、技术运用、产品创新等进行量化评价。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服务期为2年（取消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除外），期满后按程序再另行招标。

第二十三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129

号)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费 2%的比例计提,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大灾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委托外,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经营不得引入中介机构,为投保人或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办理保险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不得用于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农业保险政策性强、参与面广,为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自治区由相关部门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各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地农业保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组织推动本地区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应会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成立农业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研究制定查勘定损

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予以规范。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有关方面专家，指导农业保险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相关费用由保险经营机构分担。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投保人意愿与提高组织化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乡（镇）基层政府、村民委员会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投保人投保。

第二十九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不得跨越中标标段开展保险业务，在办理承保业务时，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一户一单”发放到户。

第三十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乡镇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化公示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第三十一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建立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附件4）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情况抽查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政策宣传、政策执行、服务能力、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参照《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附件5），每年1月份由县（市、区）相关部门组织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上一年度农业保险 ([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可根据评价结果，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服务资格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尤其要严肃查处保险机构、银行等为投保人提供融资贷款，强制要求投保人购买保险的违规行为。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政府网站、各类媒体等，强化社会监督，并对举

报情况核实后予以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套取、骗取保费补贴等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及投保人。经相关部门一经查实，直接取消保险经营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资格；将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黑名单，2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第三十六条 各级农业保险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虚报承保面积（数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或理赔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农业保险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制定本地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报送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宁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办法》制定本系统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2 (表二)

***年**县(市、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结算)表(产粮大县)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元/亩,万亩,万元											
项目 级次	保险品种	种植面积	单位保 额	投保数 量	保险 费率	保费规 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投保人		赔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补 贴险种	合计																	
	小麦																	
	制种小麦																	
	水稻																	
	制种水稻																	
	玉米																	
	制种玉米																	

附件3 (表一)

县（市、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标参考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保险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此项目费率为固定费率报价。响应文件费率报价的，为满分；不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机构及部门设立 (25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是否设立县级服务机构。设立县级支公司机构的，得5分；未设立县级支公司机构的，不得分。	5	提供宁夏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是否设立农业保险专业管理部门。设立支公司农业保险部的，得5分；未设立支公司农业保险部的，不得分。	5	提供设立农业保险专业管理部门的上级公司批复文件或本公司设立文件扫描件。	
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列明的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各乡镇是否设立具备承保、理赔业务功能的服务部。覆盖率50%以上的，得10分；覆盖率30%至50%之间的，得6分；覆盖率20%至30%之间，得3分；覆盖率低于20%以内的，不得分。	10	提供银保监局批准设立三农营销服务部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设立具备宣传、咨询功能的三农服务站、服务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得5分；覆盖率在50%-80%的，得3分；覆盖率在50%以下的，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	5	提供在本乡镇设立三农营销服务站、服务点的标牌或铭牌照片，及乡镇政府证明。	
6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机构人员是否稳定。配置人员25人以上的，得10分，每少1人减1分，减完为止。	10	提供当地服务机构2019年末加盖公章的工作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7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保险协保人员团队50人以上的得10分，每少1人减1分，减完为止。	10	须提供相关团队人员的名称、担任职务（负责协保乡镇）、劳务协议、劳务费支付凭证、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所属乡镇政府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8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4台以上的得5分；配备3台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的得4分，配备2台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的得2分，配备1台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5	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9		突发性预案 (1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9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县（市、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标参考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0	产品创新能力（6分）	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满足地方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在2010年以来自治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列明保险品种以外，每创新开展1个特色产业保险品种，并完成出单，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6	提供相关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及相关保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	理赔方案（1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方案、进度安排、理赔新技能、增值服务。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10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5-8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文件材料
12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是否具有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无害化处理及理赔等信息化、新技能，如：手机APP、移动验标、无人机查勘、定损等技能，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5	相关技术运用介绍材料、文件等佐证。
13	政策宣传（8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以前年度每年召开农业保险动员大会不少于1次，集中规模性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不少于2次，得4分，每少一次减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提供加盖公章的照片资料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14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如制作固定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宣传，得4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15	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在发生灾害或疫病报案后，承诺郊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乡镇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合格的不得分。
16		投标人承诺实行全年天天受理、且全天24小时服务，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17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参与开展定点帮扶、保险扶贫等工作，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2	
合计得分				签字：

备注：1. 本投标评分表供县（市、区）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时参考，根据县（市、区）具体情况可予以修改完善；

2. 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本县（市、区）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受到保险监管部门处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投标资格；

3. 投标人须满足《宁夏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方可参与投标。

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组织领导	领导机构	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农业保险工作。	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人员配备情况。	财政部门领导任组长的，扣3分，没有成立领导小组的，扣6分。	8	
	部门协调	每年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或协调会议2次以上，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查阅会议纪要或相关会议记录，了解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的，扣6分；召开会议但没有会议记录的，每次扣2分。	6	
	实施方案	制定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查阅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和相关会议记录。	没有年度实施方案或指导性文件的，扣6分；有实施方案或指导性文件，但没有按时制定工作计划、下发实施方案的，扣2分。	6	
	宣传发动	通过宣传条幅，固定信息公开栏，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媒介，及时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公布农业保险推进情况。	查看信息记录、宣传影像、照片等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宣传的，扣4分；宣传方式单一、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4	
		设立服务咨询、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农业保险服务指南并上墙或发放。	查看有无公开投诉电话，农业保险服务指南，宣传资料制作和发放情况，随机抽查3人以上参保农户对农业保险的了解情况。	未公布服务咨询、投诉电话的，扣1分；未印制和发放农业保险服务指南的，扣1分；受访对象对农业保险不了解1人次的，扣1分。	5	
规范管理	人员培训	每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培训1次以上。	查看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培训的相关文件材料。	年度未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的，扣5分。	5	
	报表报送	建立保险机构定期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报承保进度和报送业务信息制度。	查阅经办机构报送的相关报表信息资料。	未报送的，扣6分；报送质量差或报送不及时，扣2分。	6	
		建立农业保险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	以工作总结报送的及时性和报送质量作为考评依据。	未报送的，扣6分；总结报告质量差或报送不及时的，扣2分。	6	

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规范管理	档案管理	归档的农业保险政策文件和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补贴资金申请需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资料）档案资料全面准确。	查看档案的完备、分类和管理存放情况。	农业保险档案不完备的，扣5分；档案信息分类不规范或混乱的，扣2分。	7	
	风险管理	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发现灾情疫情等应及时通报防治，并采取必要的积极的防范和施救措施。	查看防灾减损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从未开展防灾减损工作的，扣6分；发现疫情、病虫害等未及时通报，采取防治施救措施成效不明显的，扣4分。	6	
资金保障	经费保障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拨付足额、及时。	查看保费补贴财政预算及拨付的相关文件资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扣3分；拨付不及时或没有足额拨付的，扣3分。	6	
	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查看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6分；部分执行的，扣3分。	6	
指标完成	保险覆盖率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现中央、自治区补贴的保险产品全覆盖。	查看农业保险实施计划和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报表。	未按计划要求完成中央补贴品种承保规模的，扣3分；未按计划要求完成自治区补贴品种承保规模的，扣3分。	6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现市、县级补贴特色产业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	查阅农业保险实施计划和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报表。	未将本市、县特色产业纳入保险计划的，扣3分；规模小、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的，扣3分。	6	
监督检查	规范监督	建立考评、责任追究制度。	检查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考评制度的文件及制度落实相关记录材料。	未建立考评、责任追究制度的，扣6分；建立相关制度但未有效落实及详细记录的，扣2分。	6	
		年度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进行检查至少2次，查看资金拨付等环节检查的资料记录	少检查1次的，扣2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的，扣1分。	4	
		积极督促保险机构准确及时承保理赔，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查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记录及相关资料。	对保险机构保费补贴申请超过7个工作日未办理的，扣4分；对保险机构未及时理赔行为没有督导的，扣3分。	7	
总 分						

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及政策宣传到位情况。包括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损失认定标准,相关保险术语解释等。	查阅保险机构有关宣传资料,核实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6分;政策宣传存在死角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检查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和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应张贴到每个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公告栏等公共场所。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村委会。	未张贴宣传政策的,扣3分;未公布咨询电话的,扣2分。	5		
	农户反馈	履行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投保农户知晓本人所投保的品种及主要内容。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有1个农户对本人投保品种及主要内容不了解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服务质量好,无故意拒保、无重大理赔投诉事件。	核查县区信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的投诉记录。	有重大投诉事件的,扣5分;查访县区投保农户5人以上,1人次反映服务质量差,经查属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设计调查问卷,对农户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根据被抽样调查农户实际打分情况,满意度 $\geq 90\%$,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满意度 $\leq 60\%$,不得分。	5		
	服务管理	机构设置	自治区级分公司应设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查阅保险机构设置的文件,检查办公场所。	没有设置的,扣2分。	2	
县(区)辖区乡镇应设置较为完善的基层经办机构。			查看保险机构的设置文件,检查办公场地。	有1个乡镇未设经办机构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街道办)均聘有协保员,能够开展承保业务和理赔服务。			查看保险机构的聘用文件,随机走访相关人员。	有1个乡镇未组建协保员队伍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材料报送		内控管理	每年组织农业保险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查看培训记录和其他相关培训资料。	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少1次的,扣1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建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大灾风险转移机制、风险准备金制度、再保险安排等情况。	查看保险机构正式文件。	未建立相关制度机制的,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材料报送	按照自治区及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	查看保险机构报表报送的时间记录。	季度报表不报或迟报的,扣1分;年度总结迟报或不报的,扣2分。	3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	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核对。		出现数据不准确、不真实的,扣2分;严重失真的,扣3分。	3			

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及县级农业保险政策，遵循各项保险条款，合理合规承保。	对照政策标准，查看保险机构承保资料。	发现政策落实不严格的，扣2分；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2		
	承保覆盖	在政策宣传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保险品种全覆盖，实现愿保尽保。	对照年度方案，查看各公司承保数据，抽查未投保农户信息。	应政策宣传不到位，1. 导致投保人漏保一户，扣1分；2. 承保机构因各种原因保险覆盖面85%≧90%的，扣2分，保险覆盖面80%≧85%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承保程序		农户承保信息(品种、数量、保额、费率、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须真实、完整，确保农户有签字，及时准确填写投保单。实行集体投保的，保险单后应附有农户签字的分户清单。	查看保险机构投保单、投保清单。	发现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未按规定签名的，一律扣2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加重扣分，扣完为止。	4	
			种植险业务填写作物名称、地块位置(能够简单描述地块位置的基本信息)；养殖险业务填写饲养方式、饲养品种、耳标号(猪、牛、羊等应有唯一的耳标号)。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发现缺少1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严格执行农户自交保费“见费出单”制度。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发现有1例违反“见费出单”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保单承保数量与农户实际种植亩数和养殖头数相符。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保单，核对标的与实际是否一致。	发现错保1例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集体投保的业务，投保信息应在村委会公告栏上进行3天公示。	随机抽查2个以上村委会，查看保险机构的公示照片和记录等资料。	发现有1个村委会未公示或公示未达到3天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发放到户。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发现1户未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理赔管理	查勘及时	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查看保险机构出勤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1例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赔款到户	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与被保险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将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查看保险机构赔款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1例未按约定时限赔款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流程	制定农业保险理赔公示制度,并按规定据实赔付。	查看保险机构相关文件资料。	无公示制度的,扣1分;有制度但未按要求公示的,扣1分;平均赔付,扣1分;封顶赔付,扣1分;未达到起赔点、对农户自交保费按倍数返还的,扣1分。	5	
		建立理赔投诉制度,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查看保险机构理赔流程,是否设立相关岗位并配备专人负责。	无理赔投诉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无专人处理的,扣1分。	2	
		建立理赔回访制度,按一定比例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	查看保险机构回访制度和记录。	无理赔回访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未按比例回访的,扣1分。	2	
	减灾措施	为减轻农户受灾,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配合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制定防灾减灾计划。	查看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无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扣2分;有计划方案但措施不力的,扣1分。	2	
信息化管理	电子档案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机制,检查核心业务系统录入完整的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和数量、地标位置或耳标号等识别信息、资金账号等。	登录保险机构电子信息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不规范的,扣1分;核心业务系统录入信息不完整的,扣1分。	2	
加分项	创新开展农业保险+	创新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农业大灾保险、指数保险、商业险、附加险等试点。	查验保险机构文件、方案、保险条款及保险凭证等,且单个险种总保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创新开展一个险种加2分,加满8分为止。	8	
	科技赋能	保险科技应用考核,鼓励保险机构开展3S技术应用试点,特别是加快GIS系统建设。	现场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将新科技实际应用到农业保险工作中。	新技术、新工具有1项应用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	
总 分					110	